# 灵武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 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灵武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NCZ (YC) 000062
- 2. 项目名称: 灵武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 3. 项目编号: D6401-20250121000001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 (元): 3084215.14
  - 6. 最高限价(如有): 3084215.14
  - 7. 采购需求:

对原有建筑室内简装及外立面粉刷维修,室内水、电、暖管线及室外管网更换,未对其原有建筑性质及主体结构进行改动.(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中小企业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01-21 至 2025-01-27,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 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2-08 09:00 (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时间: 2025-02-08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4008600271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 4. 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灵武市公安局

联系人: 申警官

地址: 灵武市怀远街1号

联系方式: 0951-477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秀琴

地址: 灵武市车管所对面向西 200 米

联系方式: 0951-4663222

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01-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灵武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
1	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定盖章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采购人: 灵武市公安局
2	联系人: 申警官
	地 址: 灵武市怀远街1号
	电 话: 0951-4771008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灵武市车管所对面向西 200 米
3	项目负责人: 王秀琴
	电 话: 0951-4663222
	邮 箱: /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材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注: 1、以上 3、4、5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以上资格要求条款 1-7 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 3、以上资格要求序号 6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的为无效投标: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为无效投标。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

5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3084215.14元; 最高限价: 3084215.14元(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 0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02-08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统上传、递交
	九工传、龙文
1.4	
14	磋商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sub></sub>
	楼)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16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
	  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7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
11	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
	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10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宁
18	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
	准的通知》(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规定费率优惠
	20%计取费用
	收取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或现金

	收取时间: 2025-02-10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0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
	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22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品同签67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	补充事项: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	电子开评标说明:(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 电子签名和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A4 页幅, 白色页面, 文字 采用黑色字体。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 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 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 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 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 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 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 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 改"栏及系统内"杳看回复"栏,及时杳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 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 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 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 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 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3	(二) 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
	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 视为撤销其投
	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
	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
	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
4	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其价格为最终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
	当天须自行携带电脑,随时等待通知,以便进行二轮报价。如因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
5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1.2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响应保证金

-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 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截止

-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3 其他: /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
-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 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 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3、施工地点: 灵武市公安局原看守所办公楼;
-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叁年,保修期内任何问题免费维修。门、窗等物,如发生质量问题,一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 5、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 6、工程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工程前期、中期、后期分别抽样送检,以确保相关材料环保及质量要求达标,如任何一次或一项不达标,均不予验收,由施工方返工,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 7、项目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算价为准。
- 二、技术部分

###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标的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工程详细要求:

工程详细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 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 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拒绝大型 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

## 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 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 报价)×1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 低报价得 15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 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	
2	农民工工 资保障措 施	7.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 包含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农 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农民工稳定措施等 内容。 1. 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 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 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3	材料实施方案	7. 0	的发放,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7分; 2.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5分; 3.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表述简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得3分; 4.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笼统、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5.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自行整理材料清单,拟定相应的工程材料实施方案,方案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能够提供材料清单并明确主材及辅材所用品牌、同时承诺所用主材及辅材所用品牌、同时承诺所用主材及辅材均具有质量合格证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能够提供材料清单并明确主材及辅材所用品牌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楚,能够
			3. 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楚,能够 提供材料清单但未明确主材及辅材所 用品牌的得3分; 4. 方案简单、欠合理,无明显针对性或 未提供材料清单的得1分; 5. 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 的不得分。
4	保修服务 方案	7. 0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提供保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修内容、保修时限、保修响应速度方面等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细致、完整,保修时限等于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保修响应迅速的得7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简要,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保修响应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5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片面,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保修响应速度慢的得3分;  4.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粗略,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有

			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5. 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 的不得分。
5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8. 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施工进度推进措施等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的得8分; 2.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简要、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但表述简要的得5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简略、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但不明确的得3分; 4.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表述简略、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的得1分; 5.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施	8. 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思路、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施工步骤等内容。 1.施工方案科学具体,内容完整详细、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施工技术保障性强,施工步骤表述详细科学,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2.施工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清晰,施工步骤表述简要,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得5分; 3.施工方案内容明确、技术设计和措施表述简要,施工技术基本符合行业要求,施工步骤表述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描述简略、缺项漏项多的得1分; 5.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8. 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套提升施工实施 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保障

	施		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质量技术标准、质量保障人员、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明确、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的得8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清晰、措施齐全、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有人员职责内容表述、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表述简单的得3分; 4.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表述简单、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的得1分; 5. 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施工安全至人	8. 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体系、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科学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的得8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完整,安全管理体系构架合理,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内容表述简洁的得5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片面,安全管理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粗略的得3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 5.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7. 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在施工时实际的环境保	

	与措施		护目标、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 1. 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科学、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相关服务的环境保护标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体系构建内容齐全、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完整、并具备保障作用和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5 分; 3. 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清晰、措施简要,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清晰、措施简要,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清晰、措施简要,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 5. 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内容、工具配置计划、设备配备预期目标等内容。 1.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安排合理、计划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配备标准,工具配置齐全,计划内容有效性强的得7分; 2.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内容完整的、涉及内容全面,计划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5分; 3.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相关内容表述笼统,资源计划内容能够实施的得3分; 4.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内容粗糙、不具备操作性的得1分; 5. 无详细方案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1	项目团队 组织架构	8. 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专业技能培训的方案,并制作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情况、分工内容、管理制度等内容。 1. 人员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各岗位服务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沛、关键岗位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证书(资

			格证书、上岗证书、培训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置类人员具备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管理类产善院,是具有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的多量,是有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的多量。 8 分: 2. 能够响应采购人员工产品,有对人员工产品,有对人员工产品,有对人员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2	商务标响 应情况	10. 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工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8分,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灵武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合同 合 同

合同编号:	<del></del>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依照国家九部委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施工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安全等。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从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日历天数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4、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5、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元 (人民币) Y: 元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6.1、本合同协议书
- 6.2、本合同专用条款
- 6.3、合同通用条款
- 6.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6.5、磋商文件
- 6.6、《成交通知书》
- 6.7、磋商响应文件
- 6.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等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0、因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中词语定义以通用条款所赋予的含义为准。
- 2、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解释:
- 2.1、本合同协议书
- 2.2、本合同专用条款
- 2.3、合同通用条款
- 2.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5、磋商文件
- 2.6、《成交通知书》
- 2.7、磋商响应文件
- 2.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本合同使用汉语。
-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民法通则、合同法、建筑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
-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4、图纸
-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6、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7、发包人工作 (见通用条款)。
- 8、承包人工作
-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8.1.1、签订正式合同后 天内,应提供进场施工进度计划;
- 8.1.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 8.1.3、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8.1.4、施工配合及成品保护要求:承包人在施工配合、衔接、现场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等方面必须与不同专业、标段的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协作。不得无理拒绝其他施工单位的合理要求,否则造成返工、延误工期的,由造成影响的责任方承担所有费用。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 9.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收到 开工通知书后内。
- 9.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前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天内确认。
- 10、工期延误
- 10.1、双方约定工期可以顺延的其他情况:甲方开工通知迟延与不可抗力的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规范所规定的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均应办理自验后报发包人指定的人员、监理部门及主管部门验收。
- 11.2、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五、安全施工
- 12、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鉴于包工、包料,故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提供辅材样板,材料进场时须经发包人验收确认。
- 八、工程变更
- 17、工程因规划、设计需要变更的,由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人,按约定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8、竣工验收
-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完工后 天内报送完工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竣工图等 资料一式 套。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9、违约
- 1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9.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

包人支 付应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后的余款)的贷款利息。

- **19.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 19.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正式收款发票(双方认可的金额)15 个工作日后不支付款项的,除支付款项外还应 承担相应的贷款利息。1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9.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处以壹仟元的违约金。
- **19.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返工达到约定质量标准, 并 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20、争议
- 20.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20.1.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0.1.2、当采取第
- 21.1.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1、工程分包
- 21.1、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与债权转让。
- 22、不可抗力
- 2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政治事件、自然灾害或发包人失去该建筑物的使用权。
- 23、保险 投保种类、数量、金额、期限由承包人自定。
- 24、担保
-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24.1.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 投标保证金成交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此款。 **25**、合同份数
- **25.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卖方各执 份。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份。

注: 本项目具体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u>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
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朋
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份,电子版(NXTF
文件份,电子版(nNXTF)文件份。
五、我方承诺: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
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
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
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
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差公音)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包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	无须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	(盖公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	<b>※章):</b>
口벬.		

##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本表为供应商依据	最终成交价	格修正后的	已报价的工	.程量清单,
响应	这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同労安补鸭应农					
序	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i>A</i> 14-
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
日期:		

附件:

#### (二)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1					
2					
3					
4					
5					
•••	•••			•••	

注 1: 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 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 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	签章):
日期.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 (六) 售后服务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身份证反面		
	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
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	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 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	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